108年度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災害防救聯繫會報

檢視小林村國賠案
預防性疏散撤離整備機制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
108年4月26日

108年度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災害防救聯繫會報
EBGB7711E09DE37A
行政院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COUNCIL OF AGRICULTURE
EXECUTIVE YUAN

壹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書(108.4.15)

一. 判決重點

- 108 年 3 月 27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「106年度重上國更（一）字第1、2號判決」(小林村國家賠償事件) 改判高雄市政府敗訴。
- 賠償毛淑惠等15位土石流保全戶之居民各150萬至300萬元不等金額，合計3550萬元。

二. 事實概要

- 98年8月9日因受莫拉克颱風高強度長延時降雨之影響，加上地質構造破碎，引發崩塌及洪水、堰塞湖及土石流等複合型災害，6時9分許，小林村旁之獻肚山發生大規模山崩，造成9~18鄰村民全數遭土石和泥流掩埋而死亡(381人)、失蹤(16人)。

FEBB7711E09DE37A
108年度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災害防救聯繫會報
行政院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COUNCIL OF AGRICULTURE
EXECUTIVE YUAN

三. 判決理由

-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8日中午12時許傳真通報小林村南北二側之高縣 DF006、DF007溪流發布為土石流紅色警戒，並指示高雄市政府對於高危險潛勢地區執行疏散撤離作為。
- 高雄市政府遲未接獲甲仙區公所通報執行情況，並確知小林村村長違反命令時，未主動派員協助處理，進行相關即時強制之作為，應有違反作為義務之疏失。
- 高雄市政府抗辯當地避難處所即小林國小、小林社區活動中心同遭崩塌砂石掩埋，縱執行勸告及強制撤離，亦無法避免土石流保全戶居民死亡結果，惟高分院認如有勸告撤離疏散之作為，土石流保全戶居民當可提高警覺，及早進行往高處避難等保護自己之措施，高雄市政府未能提舉證證明其有免責之事實存在，即應對土石流保全住戶死亡結果之發生，負國家賠償責任。

108年度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省政府防救聯繫會報
行政院
FECB7711E09DE374

貳、因應小林村國賠案可加強之行政作為

一、落實疏散撤離作業分工機制

行政院秘書處99年8月16日院臺忠字第0990102203號函頒

「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」

按行政院 99年 6月 17日「高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之『預防性疏散避難』研商會議」結論事項：

1、中央提供警戒資訊；
2、縣市根據情資劃定管制區，並提供綜整資訊給鄉(鎮、市)公所；
3、鄉(鎮、市)下達疏散撤離決策（縣市協助研判）並通知危險村里進行疏散；
4、村里通知居民疏散時間地點。

108年度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省災害防救聯繫會報
FECB7[illegible]1E09DE37[illegible]
行政院

一、落實疏散撤離作業分工機制

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

單位 / 執行內容	中央政府	縣(市)政府	鄉(鎮、市)公所	村里	備註
1.提供地方警戒資訊	◎(給縣市)	○(給鄉鎮)	○(給村里)		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
2.劃定管制區	△(協助縣市)	◎(負責劃定)	○(協助縣市)		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
3.劃定應撤離村里		○(協助鄉鎮)	◎(負責劃定)		
4.建立應撤離名冊		△(協助並確認)	○(綜整名冊)	◎(統籌負責)	鄉(鎮、市)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，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。
5.收容場所準備	△(其他支援)	○(協助並確認)	◎(統籌負責)		含各類物資之整備

備註：◎-主辦、○-協辦、△-支援

108年度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從管防救聯繫會報
FECB7711E09DE37A
行政院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COUNCIL OF AGRICULTURE
EXECUTIVE YUAN

一、落實疏散撤離作業分工機制

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

執行內容＼單位	中央政府	縣(市)政府	鄉(鎮、市)公所	村里	備註
6.提供交通工具	△(其他支援)	◎(統籌負責)	○(協助)		
7.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		○(協助鄉鎮)	◎(統籌負責)		
8.通知應撤離民眾			○(協助並確認)	◎(統籌負責)	由警政、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(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)
9.回報中央疏散情形		◎(統籌負責)	○(協助)		輸入EMIS災情系統
10.通知民眾返家		△(交通支援)	◎(統籌負責)	○(協助並確認)	

備註：◎-主辦、○-協辦、△-支援

108年度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災害防救聯繫會報
FECB7711E09DE37A
行政院

二、建立警戒訊息多元傳遞管道

※ 特急文件　務請優先處理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
0823 熱帶低壓土石流警戒預報

預報時間：107 年 08 月 26 日 18 時 30 分　　報別：第 20 報

主旨：依據中央氣象局風雨資料研判：計 9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達黃色警戒（行政區域分布詳附表）；另依中央氣象局預測雨量情資，部分地區入夜後可能達紅色警戒(詳說明二)，請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執行警戒作為。

說明：

一、警戒作為：

（一）黃色警戒：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，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。

（二）紅色警戒：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，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。

二、依據中央氣象局預測雨量，入夜後屏東縣三地門鄉、瑪家鄉、霧台鄉、來義鄉、獅子鄉、滿州鄉可能達紅色警戒發布標準，建請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。

三、土石流警戒範圍，請參考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貴府建置之保全對象清冊。

四、土石流警戒明細及完整預報單請自土石流防災資訊網下載(https://246.swcb.gov.tw)。

五、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，除貴府所轄區域內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外，同時應注意其它有災害發生之虞的地區，必要時請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。

正本：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

副本：詳附件。

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https://246.swcb.gov.tw
電話：0800-246246　傳真：049-2394309
EMAIL:swcbfema@mail.swcb.gov.tw

下一報預報時間：107 年 08 月 26 日 21 時 30 分

- **土石流警戒預報**：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第24條規定

  黃色警戒應進行疏散避難勸告；

  紅色警戒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。

- **每日定時發布**

  依據配合中央氣象局定量降水預報進行發布，**每日定時發布6次(00:30、06:30、12:30、15:30、18:30、21:30)**；另為因應風雨特殊情勢，不定時加發警戒。

- **入夜前提醒預防性疏散**

  於**15:30、18:30**預報中，**提醒入夜後降雨可能達紅色警戒之地區，建議地方政府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。**

FECB7711E09DE3DA
108年度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災害防救聯繫會報
行政院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COUNCIL OF AGRICULTURE
EXECUTIVE YUAN

二、建立警戒訊息多元傳遞管道

- **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自動進行土石流警戒預報通知作業**
  - ✓ **傳真、簡訊及電子郵件**:系統自動發送至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。
  - ✓ **細胞廣播**:介接國家災防科技中心系統自動通知黃紅警戒之村里範圍。
  - ✓ **官網、臉書及Line官方帳號**：主動發布並推播訂閱之使用者。
- **協助通知地方政府**

  分別由水土保持局及所轄分局**主動電話通知並確認縣市政府及鄉公所**查收紅色警戒預報訊息及傳真資料。
- **媒體傳遞訊息**

  主動於各大媒體發布新聞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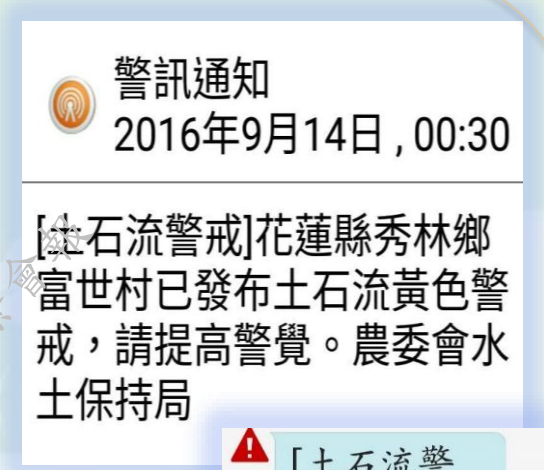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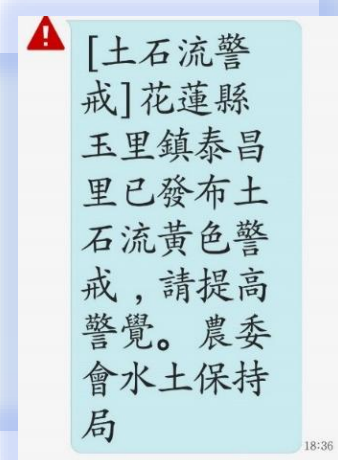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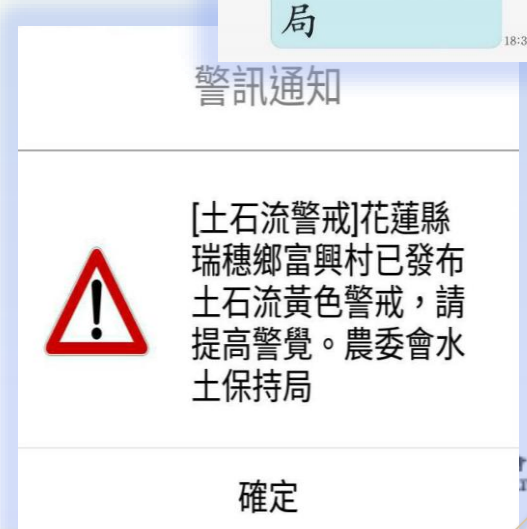

108年度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災害防救聯繫會議
FEDB7711E09DE37A
行政院

三、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

- 已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2次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，同時預計於108年5月1日召開第3次會議，協助並確認各地方政府於防汛期前完成各項防災整備工作。
- 支助彰化縣(4月23日)、南投縣(4月30日)及新竹縣(5月30日)等地方政府辦理3場大型土石流防災演練。
- 完成全台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檢討與更新；保全對象建置資料達46,244人。
- 補助並輔導各地方政府完成兵棋推演194場、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30場、自主防災裝備及設備強化18處。
- 每年更新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，包括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(1,725條)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、土石流災害紀錄等。
- 完成核備地方政府提報之重機械進駐地點共360處。

108年度中央及直轄市、縣(市)首長災害防救聯繫會報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COUNCIL OF AGRICULTURE
EXECUTIVE YUAN

四、強化地方自主防災意識

自主防災工作的靈魂人物-土石流防災專員

目前全台完成培訓2866位防災專員，於颱風豪雨期間進行雨量觀測、警戒傳遞、災情通報及協助地方政府疏散避難

蔡總統於107年「土石流防災專員頒獎暨授旗儀式」中，將代表自主防災任務的旗幟授予防災專員，期勉全體專員齊心協助，共同守護家園。

108年度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災害防救聯繫會報
FECB7711E09DE37A
行政院

四、強化地方自主防災意識

FECB7711E09DE37A
行政院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災害防救聯繫會報

- 1995年日本阪神大地震生還者:自助:互助:公助=7:2:1
- 完成第一階段550個自主防災社區
- 107年起再進化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2.0計畫，補助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兵棋推演、實作演練及裝備及設備強化等工作，朝向社區參與、 由下而上、因地制宜的目標邁進。

四、強化地方自主防災意識-預防性疏散成功案例(104年蘇迪勒颱風)

桃園市復興區合流部落災害發生歷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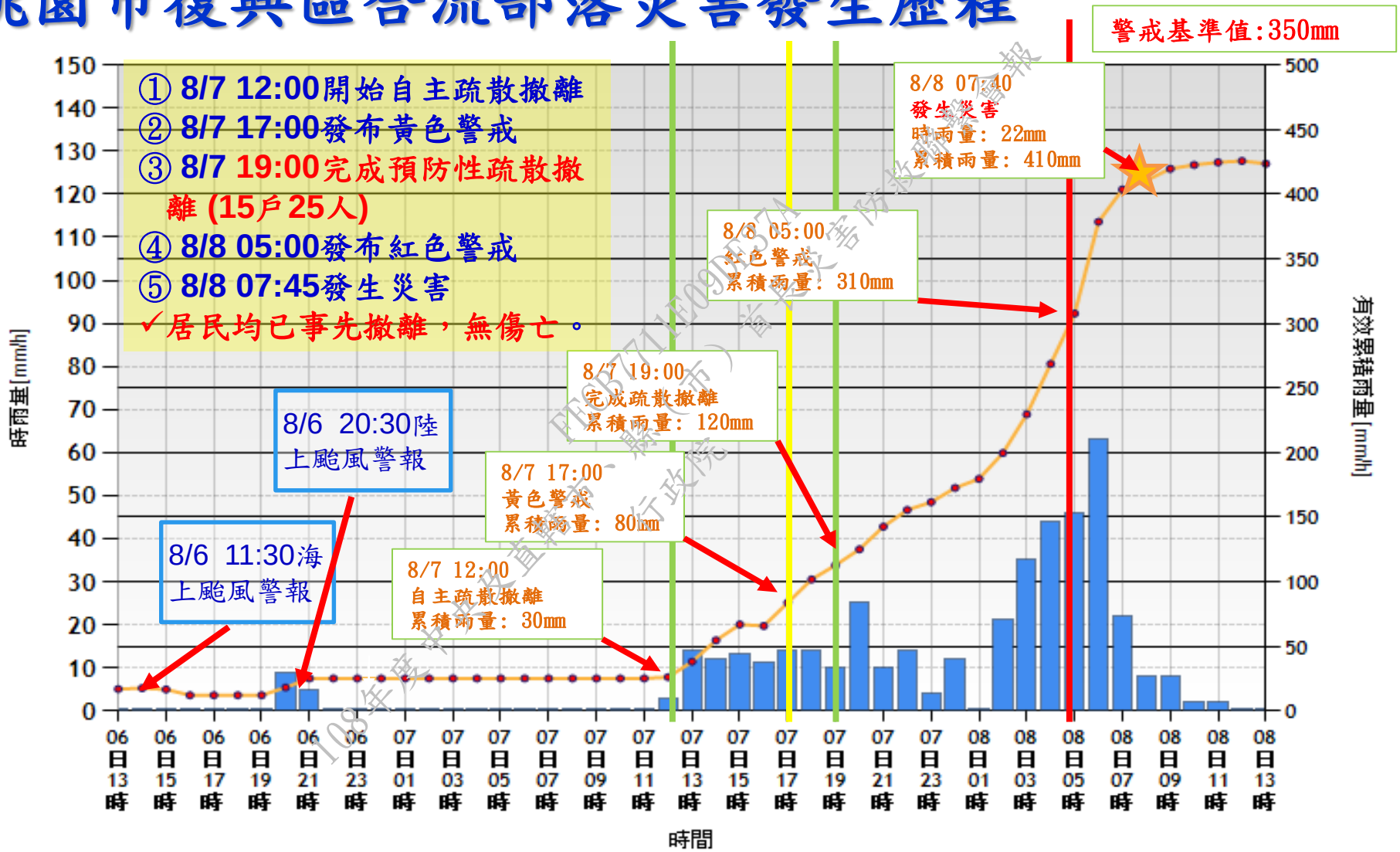

霞雲雨量站 降雨組體圖

參、結語

由於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，未來各類型災害發生的機率將大幅增加；在我國現行相關法令及疏散避難分工機制下，各級政府都應積極落實各項防減災工作，持續提升在地民眾及社區自主防災意識，同時強化預防性疏散的觀念，才能有效降低災害可能造成的傷亡。

108年度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災害防救聯繫會報
FECB1701E09DE37A
行政院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COUNCIL OF AGRICULTURE
EXECUTIVE YUAN

報告完畢

敬請指導

108年度中央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災害防救聯繫會報
行政院